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WONG FEI XIANG（中文名：黃飛翔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沈煒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50、1724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1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WONG FEI XI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偽造文書沒收。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WONG FEI XIANG（下以中文名「黃飛翔」稱之）與不詳真實身分、Telegram暱稱「哥哥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推由上述集團之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聯繫王清南，並佯稱：依指示交付資金予指定專員，可投資證券獲利等語，致使王清南陷於錯誤，同意面交現金予上述集團成員指定之人。嗣黃飛翔按「哥哥」之指示，依約於113年10月24日10時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，與王清南見面，並出示偽造之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全公司）員工識別證，及交付附表甲編號1所示偽造文書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王清南、永全公司對於職員身分、交易文件管理之正確性，復向王清南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得款後持往「哥哥」指定之地點並交予上述集團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

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司法院頒「刑事裁判精簡原則」製作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飛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清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（下稱岡山分局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永全公司113年10月24日收據翻拍照片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、被告面交收款時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修正後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，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並履行全部給付，始「得」酌情減輕其刑，較修正前規定「必」減其刑之法律效果為不利。參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及查無犯罪所得等情。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。其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

行為；又其偽造私文書及數種文書等低度行為，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，俱不另論罪。起訴意旨敘及被告與3人以上共犯實行前揭詐欺取財犯行等節，然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經本院於審理時將此揭罪名告知被告及辯護人，並使其等為答辯（訴卷第436頁），堪足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為審理。

㈢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並詐欺取財、洗錢等舉，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，各舉措間互有重合，又具手段與目的之關連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。其以一行為觸犯前揭3罪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就前揭犯行，與「哥哥」及上述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自白，又查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以正當手段謀生之能力，並明知詐欺犯罪近年來越見猖狂，已對於社會秩序及人民財產造成嚴重侵害，仍於政府嚴令表明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形下，為圖一己私利，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共同分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，助長歪風，其動機非無惡性；並審酌被告負責面交收取詐欺贓款，並回繳上述集團等參與情節及程度，使告訴人蒙受40萬元之損失，並致詐欺贓款流向不明，至今難以查緝追回等實害情節；兼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彌補，其所致危害未獲相當緩解。又衡酌被告犯本案前在我國境內未因犯罪經法院論罪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及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（含自白洗錢部分）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、工作及收入情形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不予揭露，見訴卷第4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求處3年4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尚屬過度評價被告罪責，爰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。

㈦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前持觀光簽證入境，有其入境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憑（警一卷第25頁）。審酌被告在我國犯罪，與其獲許入境之目的相違；又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四、沒收

㈠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文件，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附表甲編號1所示偽造印文，因所附存之文書已據宣告沒收如前，自無庸另諭知沒收。又前開工作證為供被告犯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，未據扣案。審諸該等物品依現今科技，可輕易大量製作且無特殊交易價值，宣告沒收對於犯罪預防之收效甚微，並添沒收執行程序之勞費，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說明。

㈡前述40萬元為被告洗錢之財物，未據扣案。審酌被告擔任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之車手，尚非上述集團中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成員；並顧及告訴人得於將來款項經查扣後，有向檢察官聲請發還，以資衡平其犯行所致不法財物流動之機會；兼衡酌被告所涉洗錢之金額，及其因犯本案未獲有犯罪利得，認對其宣告沒收4萬元，尚無過苛之虞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逾前開宣告沒收範圍之洗錢財物，宣告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剝奪，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不另諭知無罪部分

㈠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除前揭犯罪事實外，係與同案被告陳韋

如、TAN CHUN KEAT（下以中文名「陳俊杰」稱之）、林信義及共犯蘇柏毅（檢察官另行偵查）、「哥哥」、LINE暱稱「LIN」、Telegram暱稱「Y」、通訊軟體SIGNAL暱稱「JAJA」、「CV」等人，連同上述集團之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經上述集團成員以前揭手法接續訛詐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，再推由同案被告陳韋如、TAN CHUN KEAT（下以中文名「陳俊杰」稱之）、林信義、共犯蘇柏毅，以附表乙所示分工，先後於附表乙所示時間，在上址與告訴人見面，並出示偽造之永全公司員工識別證，及交付附表甲編號2至4所示偽造收據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、永全公司對於員工身分、交易文件管理之正確性，復向告訴人收取附表乙所示金額，得款後回繳予上述集團之其他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高額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等語。

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如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且用以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程度，而仍存有合理之懷疑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時，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40年台

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）。

㈢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五、㈠所示罪嫌，係以被告、同案被告陳韋如、陳俊杰、林信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、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、扣案收據、車手照片、岡山分局刑案勘察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6日刑紋字第1146060693號鑑定書、同案被告陳韋如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472號起訴書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977號起訴書、同案被告陳俊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5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34號刑事判決、同案被告林信義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134號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99號刑事判決為論據。被告於審判時否認涉犯上揭五、㈠所示罪嫌，辯稱：我不認識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，不知悉且沒參與如附表乙所示之犯行等語。

㈣審諸被告及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均互不知悉彼此有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等情，為被告及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（訴卷第327、425頁）。徵諸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於113年10月22日入境我國，其簽證期限至113年11月21日，而先於附表乙所示取款時間到期，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存卷憑考（警一卷第25頁）；又其係早於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，實難想見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取款之際，已然預知同案被告3人將於其原定離境之時間後，接續於附表乙所示時間，各以相類手法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，自無從遽認被告就上揭五、㈠所示罪嫌同有犯意聯絡。參以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，均無關於被告參與之情節。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、扣案收據、

車手照片、岡山分局刑案勘察報告、上述鑑定書等件，所證明者為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各自於附表乙所示時間，在上址向告訴人面交收款，及製作附表甲編號3所示偽造收據等事實，無從憑認被告有何共同參與行為。又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遭詐欺之金額為619萬元，然除附表乙所示款項及前述40萬元加總為459萬元外，尚乏證據證明其間差額款項160萬元之詐術施用及收取過程，與被告或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有關，當無從率認被告涉嫌詐欺取財達於500萬元以上。至檢察官提出之刑案查註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判決書，待證事實為被告及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有因其他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事實，此對於本案之起訴事實並無實質證明功能，本院更無從以被告或同案被告陳韋如等3人因其他案件經法院判決之事實，作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裁判基礎。從而，公訴意旨就上揭五、㈠所示罪嫌提出之證明方法，經逐一調查，仍不足使本院獲致被告犯罪之心證，而仍有合理之懷疑，依罪疑從輕原則，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依公訴意旨所認，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諭知無罪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信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甲：

編號	偽造文書	偽造印文
1	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4日收據1紙	永全證券、陳忠明、黃羽翔之印文各1枚
2	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日收據1紙	永全證券、陳忠明、王鈞慧之印文各1枚
3	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2日收據1紙	永全證券、陳忠明、林永健之印文各1枚
4	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7日收據1紙	永全證券、陳忠明、林永健之印文各1枚

附表乙：

編號	面交取款時間、金額	行為人、分工
1	113年12月3日10時、100萬元	陳韋如、面交收款
2	113年12月12日10時、164萬元	⑴陳俊杰、面交收款 ⑵林信義、製作附表甲編號3、4所示文書 ⑶蘇柏毅、收水上游
3	113年12月17日10時、155萬元	同上